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重要注意事項**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院工綜館247室，並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
* 複審結果（含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排序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 |  | 年級 |  |
| 電子郵件 |  |
| 連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
|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
| **二、**須修畢**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 |
| 原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 | 課號 | 必修課程名稱 | 修習成績 | 學分數 | 修課學期別 |
| 請依學期填寫，並檢附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數小計 |  |
| **三、輔導資源** |
|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
| 學生簽名欄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
| 學院初審結果 |
| □已受理申請( 年 月 日) |
| □初審通過( 年 月 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 年 月 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尚未修畢**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申請人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平均（GPA）未達三點三以上**，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 學院核章處 |  |